

湖北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鄂土资发〔2014〕35号

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强化共同责任机制 切实提高建设用地报件质量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神农架林区、沙洋监狱管理局国土资源局，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

近年来，全省国土资源系统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主动服务，不断提高建设用地审批效率，有力保障了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求。但也存在着建设用地报件质量把关不严，补正率高、补正周期长等突出问题。为了切实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总要求，勇于担当、积极作为、主动服务、规范管理，进一步提高建设用地报件质量和审批效率。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齐抓共管，分级负责

建设用地报批从建设单位提出用地申请，到逐级审查上报，涉及层级多，是一项系统性、整体性较强的工作。做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需要各级国土资源部门齐抓共管，上下联动，按照“批管并重，权责一致”的原则，建立健全责任主体明确、审查权限分明、监管措施具体、审查重点突出的共同责任机制。

县级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组织建设用地报件，并进行基础性审查。重点审查申请用地条件，核实用地权属、地类、面积，编制建设用地申报“一书四方案”，履行征前告知、确认、听证程序等。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市（州）国土资源部门审查。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对申报材料和审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市（州）国土资源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重点审查用地是否落实预审意见，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配置土地利用计划，涉及规划调整是否符合要求；用地权属是否明晰、地类和面积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和节约集约用地要求；是否履行征前告知确认听证程序、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是否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是否符合规定；对未批先用等违法用地，是否依法处理等。市（州）国土资源部门就上述内容提出审查意见，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省厅对市（州）国土资源部门的审查内容和意见进行复核性审查，对用地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提出结论性意见。重点是规划计划、耕地占补、产业政策的落实情况，用地权属、地类、面积、用途、供地方式是否准确，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保措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违法用地是否依法处理等，必要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实地核实。省厅对审批结论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二、主动服务，优质高效

（一）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主动与发展改革、城市规划、商务、交通、能源等部门沟通协调，建立定期联系制度，及时了解和掌握本地区重点项目用地需求，提前介入，提供全程保姆式服务。市、县国土资源部门要根据用地时序提前开展勘测定界、权属调查、征地告知确认听证等征地前期工作，用地具备申报条件后，及时组卷上报。市（州）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主动、有效掌握所辖市县用地需求和建设用地报批情况，统筹安排和及时下达土地计划，对县级上报的建设用地报件及时审查上报。省厅要加强业务指导，对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用地单独建立台帐，明确专人跟踪服务。

（二）首问负责，一站办理。要强化窗口建设和管理，实行窗口受理，一站式服务。首次受理建设用地申报的工作人员，要跟踪督办，全程负责。县级国土资源部门通过建设用地三级交换

远程报批系统及时将报件上传至市（州）国土资源部门和省厅。省厅政务大厅受理报件，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受理条件、材料齐全的建设用地报件统一受理。对确需退件或补正资料的报件，由主办处室列出需退件和补正资料的清单，转政务大厅统一办理，政务大厅和各处室要一次性告知。各相关审查人员不得直接退件或要求补充材料。

（三）设立AB角，协同办理。建设用地报件审查所涉岗位分设AB角各一人，两人在工作中互为补充。当A角离开工作岗位时，应主动通知B角接替，代为行使报件审查职责。遇到紧急情况和特别重要的报件急需审查时，AB角协同处理。A、B角不得同时缺岗，做到报件审查工作不缺位、不空岗，确保建设用地审批及时办结。

（四）限时办结，诚信服务。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推行诚信服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查和上报工作。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用地申请，在受理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组卷和上报工作，对不符合条件的，向用地者做好解释工作，待条件成熟后再上报；市级国土资源部门受理报件后在7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审查意见报省厅；省厅审查时间控制在12个工作日内，重点项目压缩在7个工作日内。

三、严格规范，尽职尽责

（一）把好资料上报关。市、县国土资源部门要对申报材料

的真实性、准确性，所提意见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坐标、面积、地类等基础数据错误，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未配置土地利用计划，不符合产业政策、耕地占补未落实、征前告知确认听证程序不到位、补偿安置措施不到位等不具备申报条件的用地不得上报；不准有伪造、谎报、虚报、瞒报等弄虚作假行为。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要根据用地时序、土地计划配置、地方财政缴纳规费的财力等情况，合理安排申报节奏，及时规范上报用地报件，坚决改变以往拖到年底前集中报地的现象。具体承办人员要认真负责，精益求精，做好建设用地报批“一书四方案”等资料组卷工作，要对资料的一致性、规范性、完整性负责。省厅将加大对用地报件质量的审查力度，对不符合规定和要求的用地报件不予受理。

（二）把好资料审查关。有权必有责，权责相一致。第一审查人应熟练掌握有关法律法规、审查流程、审查要点和审查标准，要认真把关、逐项审查、不得漏审或增加审查内容，提出的问题要准确全面，表述要明确、具体、细致。对报件中存在的问题，要一次性提出。二次办理时，要针对第一次所提问题的补正情况做出说明；分管科（处）长要对第一审查人的审查意见进行认真复核，要明确提出通过、补正或退件等具体意见，并对所提意见负责；主管科（处）长要对所提意见的准确性、合规性负总责。

（三）把好资料退件关。对报件中存在的问题，要准确全面地一次性提出，对非原则性的一般问题，可先予以通过，后补充完善，以尽量减少多次退件、反复补正的数量。要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修改补正的所需材料，申报单位也必须按要求进行修改并补正到位。进行二次办理时，应尽可能依法依规政策高效审查通过。省厅信息中心要充分利用短信平台、三级交换网络及时告知申报单位审批状态，所需补正资料等。

（四）把好资料补正关。申报单位收到省厅补正通知后，要及时补正。一般性问题，10个工作日内应补正到位，重大问题30个工作日内补正到位。对省厅所提问题有疑问或异议的，要与省厅联系沟通，修改补正不到位不得上报。市（州）国土资源部门要负责把关，并修改市（州）局审查意见。省厅政务大厅对发出补正通知但迟迟不予补正，或存在反复补正不到位的报件，及时告知并予以退回。

（五）精细管理，及时缴纳相关规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缴费主体是地方人民政府。各地应及时向党委政府汇报，加大政府统筹资金的力度，加大财政调度支持的力度，按照《缴款通知书》明确的时限及时足额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等费用。各地应实行精细化管理，将财政的可承受力度与建设用地的申报时序和申报规模进行科学统筹、合理安排，对批次用地中

未按规定时间缴费的单位，暂缓申报，避免因个别项目而影响到整个批次的审批。

（六）做好衔接，及时下发用地批复。建设用地审查通过后，申报单位应及时将报件纸质材料一份报送（或邮寄）省厅政务大厅，涉及修改完善要求的必须补充完整，政务大厅在收到纸质材料后1个工作日内转主办处室。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就地入库后，申报单位应及时到省厅政务大厅，凭缴款凭证办理缴费确认手续。确认缴费后，财务处1个工作日内将报件电子档转主办处室，主办处室1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用地批准文件。

四、目标管理，严格问责

各地要加强建设用地报批责任体系建设，强化目标管理。一是完善建设用地报件质量通报制度。省厅将定期通报全省建设用地报件质量情况，将建设用地报批一次性通过率、资料及时补正率和费用缴纳情况，进行分析、排名，排名靠前的通报表扬，排名靠后的通报批评，连续两次排名靠后的，约谈其主要负责人。二是将建设用地报件质量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受到通报表扬的予以加分，受到通报批评或约谈的予以扣分，做到严格管理、奖惩有别。三是建立责任追究制。各地在上报建设用地报件时要实事求是，严禁伪造、谎报、瞒报，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省厅将坚决予以退回或撤销用地批文，并依法依规追究有

关人员的责任。对不符合用地申报条件强行上报，未作修改即上报，反复补正修改不到位仍上报的，坚决予以退回，多次出现上述问题的，除通报直接责任人外，同时通报其主要负责人；省厅将对建设用地审批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对超时办结、审查把关不严、不履行一次性告知等情况，也将不定期进行通报，对工作失职造成重大影响的，将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处室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4年11月17日印发